

附件五：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第一节：原产地证书

正本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			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 -----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页说明)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在已知情况下):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供官方使用:			
			5. 备注:			
6. 项目号 (最多20项)	7.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8. HS 编码(6位数编码)	9. 原产地标准	10. 毛重、数量(数量单位)或其它计量单位(升、立方米等)	11. 发票号码及发票日期	12. 发票价格
13.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背页说明

证书编号：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第1栏：详细填写出口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2栏：详细填写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详细列出其他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授权机构”。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

第3栏：详细填写居住在中国或秘鲁的收货人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4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第5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和货物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

第6栏：填写项目号，但项目号不得超过20项。

第7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8栏：对应第7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

第9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本证书第9栏中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9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及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在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一节（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货物是在缔约方境内，使用符合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同时该货物还满足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第一节（原产地规则）的其他规定。	PSR ¹

第10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11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开发票日期。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该商业发票号码及开发票日期不知道，则出口方签发的原始商业发票的号码及开发票日期应在本栏注明。

第12栏：应填写发票价格。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该商业发票价格不知道，则原始商业发票的价格应在本栏注明。

第13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

第14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¹ 如果货物适用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RVC）要求，应注明货物制造所达到的百分比。

第二节：原产地声明

本人为-----

(打印姓名、职务及企业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及生产商

(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

兹声明发票----- (填写发票号码) 所列货物原产自

中国/秘鲁

(不适用的部分请予勾销)

且上述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签名：-----

日期：-----

出口商注册号码或纳税登记编号：-----

备注：该声明必须打印，并以上述商业发票随附的单独文件提交。本声明所涉货物不得超过 20 项。